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8,911,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3人,代表股份60,113,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665%。  
通过本次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4,934,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77%。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59,034,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9%;反对406,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6%;弃权949,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78,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15%;反对406,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3%;弃权949,026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2%。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碧敏、高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

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关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开、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1920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8,911,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8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3人,代表股份60,113,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665%。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65人,代表股份4,934,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7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67人,代表股份299,025,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047%。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034,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9%;反对406,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6%;弃权94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78,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15%;反对406,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3%;弃权949,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2%。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郑耀法  
经办律师: 毛碧敏 高丽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持有公司股份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潘建军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盛富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陈建军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梅建军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1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4股,合计持股7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6%。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68,01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其直接持有的1,134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为无限售流通股。  
原股东潘金、胡百涛、杭晓均为公司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本公告日,郭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81%;盛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30%;归一舟先生、杭东毓先生、高志勇先生、梅建军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华	盛富	归一舟	杭东毓	高志勇	梅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501,000股	340,064股	102,020股	102,016股	102,020股	76,148股	
持股比例	0.3131%	0.2125%	0.0638%	0.0638%	0.0638%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000股	IPO前取得;340,064股	IPO前取得;102,020股	IPO前取得;102,016股	IPO前取得;102,020股	IPO前取得;68,01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郭华	盛富	归一舟	杭东毓	高志勇	梅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124,918股	84,800股	59,977股	59,977股	59,977股	59,977股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255,264股	42,043股	42,039股	42,043股	16,1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2%	0.1587%	0.0262%	0.0262%	0.0262%	0.02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918股	集中竞价减持;84,800股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数量 未达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1%  
减持名称 陆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减持名称 归一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9%  
当前持股数量 31,3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96%  
减持名称 盛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84,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减持名称 杭东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减持名称 梅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82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中国外运马之社(有限合伙)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256.58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间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亿元) 60.6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1  
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外担保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向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国外运马之社(有限合伙)(简称:马之社)与客签署了《沙特阿拉伯600MW风电EPC项目物流服务合同》(简称:服务合同),将为客户提供物流相关服务,即担保货物自客户指定地点接运至项目工地,在交货前所有工作、物流运输服务及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技术标准与包装指导、与供应商、其他分包商、项目业主/监理和相关机构间的协调、进口清关服务等以及实际工作中由马之社公司承担的其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为1,710.56万元。  
根据服务需要,为确保马之社公司履行服务合同,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为马之社公司就服务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6.58万元(即服务合同金额的15%)。担保期限为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或客户书面确认服务合同履约计划实际执行完毕之日,以晚者为准)起一年。马之社公司另一股东阿曼比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管理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马之社公司提供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的经营类担保,具体额度由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计划之日起止。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中国外运马之社(有限合伙)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数量 未达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1%  
减持名称 陆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当前持股数量 272,0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00%  
减持名称 高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减持名称 梅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76,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志勇、董事归一舟、原监事祝东敏、原监事高志勇、原监事梅建军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志勇、董事归一舟、原监事祝东敏、原监事高志勇、原监事梅建军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10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8,12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849,3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7,274,799股)。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寮路41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李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6,279,9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4.13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8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790,4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198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0,489,4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942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790,4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19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8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790,4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1987%。  
4.境外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方委托代表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数量 未达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1%  
减持名称 陆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减持名称 高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减持名称 梅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减持名称 杭东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9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5-069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3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三)2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30-14:45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数量 未达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1%  
减持名称 陆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当前持股数量 272,0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00%  
减持名称 高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减持名称 梅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59,9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76,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志勇、董事归一舟、原监事祝东敏、原监事高志勇、原监事梅建军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志勇、董事归一舟、原监事祝东敏、原监事高志勇、原监事梅建军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兴合集团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上述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19,2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65%。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未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数量 未达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81%  
减持名称 陆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